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85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0
二、授权委托书 .....	51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2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54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55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6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7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60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6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67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8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588-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8500000	8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主要包括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和三维数据管理系统以及与采购内容有关的实施交付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71-6591975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丁姜瑞

电话：13253553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

电话：13253553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371-6591975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姜瑞 电 话：13253553789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485
1.3.3	招标内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主要包括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和三维数据管理系统以及与采购内容有关的实施交付等其它伴随服务。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7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p>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p>

		<p>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p>

		<p>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1	投标报价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包段预算及最高限价	<p><b>8500000.00 元</b>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p> <p>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p> <p>二、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①纸质版：一正一副，于开标次日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仅对中标人要求）</p> <p>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二)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 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06月19日9:00(北京时间)</b>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p>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p>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 系 人：丁姜瑞 电 话：13253553789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7.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账号	户 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账 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对中标供应商 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履约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3% 形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1.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包段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其他技术材料，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 附件1：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结论		

## 附件2：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 9) 机器码：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备注
<b>一、价格部分（30分）</b>				
1	价格部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30	
<b>二、商务部分（17分）</b>				
1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能力达到稳健级（3级）及以上的得1分，受管理级（2级）及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LS4）及以上的得1分，良好级（LS3）及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证书及以上等级得1分，三级证书及以下等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p>	6	

		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团队	<p>1. 项目经理（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p> <p>①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② 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相关专业） 同时具备2个证书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2. 技术负责人（3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p> <p>① 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国家软考证书） ②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国家软考证书） ③ 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国家软考证书） 同时具备3个证书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3. 项目实施工程师（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工程师不少于6人（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工程师具有：</p> <p>①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②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国家软考证书） ③ 网络工程师（中级）（国家软考证书） ④ 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信息相关专业） 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最多得3分，项目实施工程师人员少于6人或人员证书少于上述四类证书中的三类，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3年1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成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软考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ruankao.org.cn/">https://www.ruankao.org.cn/</a>，不提供的该项证书不得分。</p>	8	
<b>三、技术部分（53分）</b>				
1	产品性能指标	<p>1、数据汇聚管理系统（5分）</p> <p>（1）投标人所投相关产品满足结构化数据的接入速率<math>\geq</math>100MB/秒（千兆网络），得1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投标人所投相关产品满足非结构化数据接入速率<math>\geq</math>200MB/秒（千兆网络），得1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所投相关产品厂家具备类似成熟产品，具备包含“数据标准”、“数据融合”、“应急管理大数据”、“数据安全”、“数据处理”、“元数据管理”等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p>	8	

		<p>评审依据：需提供包含以上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所属单位公章），提供六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四项或五项得 2 分，两项或三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三维数据管理系统（3 分）</p> <p>所投相关产品厂家具备类似成熟产品，具备包含“三维可视化”、“遥感数据共享”、“三维空间分析”和“三维综合数据管理”等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包含以上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所属单位公章），提供四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三项得 2 分，两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2	国产化适配	<p>投标人所投数据汇聚管理系统相关产品须具备适配国产化的能力，提供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兼容性互认证书得 1.5 分，国产化数据库的兼容性互认证书得 1.5 分。（提供兼容性测试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p>	3	
3	项目工作计划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组织架构设置、系统测试、项目验收等内容，针对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和可执行性程度进行评审：</p> <p>（1）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所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8	
4	项目背景及功能需求理解	<p>从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及工作任务，对投标人提供的背景及功能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包括①项目背景；②目标分析；③存在问题；④需求分析响应；</p> <p>（1）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程度高、阐述内容全面、具体、详细、准确的得 6 分；</p> <p>（2）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程度较高、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详细、准确的得 4 分；</p> <p>（3）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有偏差、阐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项目需求未完全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5	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针对投标人理解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非常利于后续实施服务的得 6 分；</p> <p>（2）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分析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较利于后续实施服务的得 4 分；</p> <p>（3）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6	系统集成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集成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p>①与现有数据资产和建设成果的集成方案；②与本次国债项目新建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和建设成果的集成方案；③与河南省应急厅智慧应急管理平台的集成方案。针对集成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和可执行性程度进行评审：</p> <p>（1）所提供的集成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p>	6	

		<p>需求的得 6 分；</p> <p>(2) 所提供的集成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所提供的集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本次系统运行所需配套基础资源支撑分析；②拟使用配套基础资源清单及使用原因阐述；③配套基础资源性能与系统达到相应运行标准的关联；④配套基础资源的维护服务承诺。以上 4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应能完全支持本项目系统顺畅运行并考虑延续性；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方案对相关基础支撑资源必要性、具体参数、性能等没有详细说明、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针对本项目必要系统配套资源有所缺失；内容过于简略；兼容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p>	4	
8	培训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中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6 分；</p> <p>(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4 分；</p> <p>(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2 分；</p> <p>(4) 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9	质保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质保服务方案的内容（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目标明确、内容详实，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售后服务机构省内全面覆盖，得 6 分；</p> <p>(2) 方案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目标比较明确、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售后服务机构省内全面覆盖，得 4 分；</p> <p>(3) 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目标基本明确、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机构省内覆盖不全，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信息的不得分。</p>	6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  
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合同书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_\_\_\_\_ 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XX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

且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u>        </u> 元，（小写） <u>        </u>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u>        </u> 元，税金为 <u>        </u> 元，税率为 <u>        </u>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

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_\_\_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其中包含7天×24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_\_\_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_\_\_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_\_\_\_\_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 系 人：姚先生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技术要求（以下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

#### 1.1 项目概况

##### 1.1.1 建设背景

2023年10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征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重大项目的函》，拟通过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带动地方和社会投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中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中支持方向包括提升数据汇聚服务能力，加强省级部门数据汇聚、三维数据平台的建设，汇聚自然灾害数据，为自然灾害防范业务提供数据服务支撑。2024年1月，加快推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航空应急等项目落地实施：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应急工作需要和各地实际，下发了《2024年地方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任务书》，明确了具体建设要求和任务。

##### 1.1.2 建设目标

按照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整体规划，结合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数据汇聚能力提升地方建设任务书》建设具体要求，建设完善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和三维数据处理管理系统，建成省级数据资源目录和本地化的自然灾害数据资源库，提升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的接入、治理和管控能力，全面汇聚本地区自然灾害相关数据资源和三维数据成果，打通部、省、市、县四级防灾减灾救灾业务数据通道，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升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测预报数据支撑能力。

##### 1.1.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接入技术要求（试行）》
- (2)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处理技术要求（试行）》
- (3)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要求（试行）》
- (4)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资源目录技术要求（试行）》
- (5)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元规范（试行）》
- (6) 《应急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 (7) 其他可适用该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 功能要求

##### 1.2.1 数据汇聚管理系统

在省厅现有数据治理平台的基础上，升级完善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健全完善本地化的应急管理数据处理入库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升级完善多元数据接入处理、数据预览、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等功能，升级省级应急管理信息资源门户，实现数据在厅内相关系统展示应用。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汇聚和数据处理入库。

### 1.2.1.1 数据接入汇聚

#### 1.2.1.1.1 数据接入

优化数据接入。升级实时数据、空间数据和接口数据接入等功能。

- (1) 实时数据接入应通过消息通道实现林火监测、预警预报等实时数据的汇聚；
- (2) 空间数据接入应实现对矢量、栅格、瓦片等空间数据接入汇聚；
- (3) 接口数据接入应具备快速解析各类接口、按需转换数据格式、汇聚到自然灾害资源库等能力。

数据接入提供利用数据接入方法和数据完成完成数据从源头到数据资源池的过程，包括任务开发、数据迁移、数据同步、任务编排等功能。

#### 1.2.1.1.2 运维监控

数据运维监控提供可视化的运维功能，方便运维人员对于整个平台数据处理情况有一个明确的了解，主要包括引擎监控、任务监控、异常作业、运行报表、效率报表、预警日志等功能。

#### 1.2.1.1.3 接入统计

接入统计提供数据接入情况的统计分析能力，主要包括总体数量统计和维度统计。支持统计总体数据情况，包括：总数据量、平均耗时、最大耗时、最小耗时信息。维度统计，按应用端、服务端、状态码、时间段、目标 IP 等维度进行统计。

### 1.2.1.2 数据处理入库

#### 1.2.1.2.1 数据处理

##### 1.2.1.2.1.1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管理提供一整套标准的维护、查询和落地功能，包括数据标准文件管理、数据标准集管理。

数据标准文件管理提供对标准文件的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分类文档目录，支持上传、下载、更新、删除标准文件。

数据标准集管理提供数据标准集的管理能力，包含标准监控、最新标准和定版标准等功能。

##### 1.2.1.2.1.2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作为大数据治理的核心基础设施，是有效管理这些海量数据的基础和前提。元数据打通了源数据、数据仓库、数据应用，记录了数据从产生到消费的全过程。元数据主要记录数据仓库中模型的定义、各层级间的映射关系、监控数据仓库的数据状态及 ETL 的任务运行状态。在数据仓库系统中，元数据可以帮助数据仓库管理员和开发人员非常方便地找到他们所关心的数据，用于指导其进行数据管理和开发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1.2.1.2.1.3 完善数据处理

升级文本内容提取、空间数据处理、数据融合分析等功能。

(1) 文本内容提取，该功能应具备对接入的文本型数据进行提取、转换、标识、关联等处理能力，实现对自然灾害文本数据的结构化解析。

(2) 空间数据处理，该功能提供校验、清洗、过滤等处理功能，具备空间位置校验、空间拓扑

校验，指定范围过滤、图层相交过滤、坐标系校验及转换等能力。

(3) 数据融合分析，针对库表、文本、时空数据的关联关系提供联合查询，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源的实时分析，助力自然灾害数据融合分析和应用创新。

#### **1.2.1.2.1.4 加强数据管控**

(1) 升级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管理，建设数据预览、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等功能。

(2) 建设数据质量管理针对整合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提高数据资源可用性。包括：质量规则管理、核查资源配置、核查方案创建、问题数据整改、数据质量监控、质量分析、数据质量报告生成、数据质量工单管理等功能。

(3) 建设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功能，实现数据分类管理、数据分级管理和重要数据主动识别，按照《应急管理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的有关要求，对自然灾害资源库中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形成重要数据目录。

(4) 应支持数据字段级的血缘跟踪和追溯，能够实现对各类数据预览和分析。

(5) 建设重要数据保护功能，支持静态脱敏、动态脱敏、数据水印等功能，支持国密算法（如 AES、SM2、SM4 等），确保重要数据的存储安全、传输安全、共享安全。

(6) 建设数据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功能，实现数据接入运维、处理运维、服务运维、自动化健康巡检和智能化安全告警，进行有效的监控，并提供告警推送机制。

#### **1.2.1.2.2 数据入库**

##### **1.2.1.2.2.1 完善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

对于处理后的标准化数据，按照应急部下发的资源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要求，建设形成省级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包括资源库、主题库、专题库等。

(1) 按照应急管理数据标准对汇聚的应急管理内部数据、外部门数据、社会单位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建立完善资源库，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和价值增值，为厅内各类业务系统应用提供基本的数据支撑，支持信息溯源、业务场景回溯等业务需要。

(2) 提取资源库各业务数据表中要素，根据应急对象要素、要素特征等进行搭建和深度关联融合，按照应急管理部主题分类的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应急资源和灾害事故四个主题域建立完善主题库。

(3) 通过将资源库、主题库数据进行二次抽取装载的方法重新组织数据，按照不同领域专题应用的需求重新整合汇总形成专题库，直接解决应急管理业务应用的问题。

##### **1.2.1.2.2.2 建设自然灾害资源库**

(1) 实现自然灾害数据和三维数据成果的汇聚。需具备接入以下数据的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和三维数据成果；行业部门数据和三维数据成果、自然灾害监测数据；数字地图、遥感影像和重点区域等地理空间数据；互联网及社会单位数据。根据甲方要求，为相关数据接入提供相关服务。

(2) 实现自然灾害资源库设计与实施，包括自然灾害基础数据库、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承灾

体数据库、地理空间数据库、专题应用数据库等 5 大类数据库。

1) 基础数据库包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历年灾害事故报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灾害综合防治和各类灾害应急预案等信息。

2) 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包含各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及企业救援力量、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装备、救援物资、应急专家等信息。

3) 承灾体数据库包括房屋建筑、重要基础设施、交通路网、市政设施、工业和农业生产总值、人口分布等承灾体信息。

4) 地理空间数据库包含矢量栅格数据、遥感影像、倾斜摄影等地理空间数据。

5) 专题应用数据库包含应急指挥调度、灾害损失评估、衍生次生风险分析等数据分析成果。

### **1.2.1.2.3 编制目录**

编制本地自然灾害资源目录，为本地区省、市、县三级防灾减灾救灾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总线部省级联通道，完成省级向应急管理部的数据汇聚上报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数据资源目录遵循“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的原则，按照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标准规范，对数据资源的注册、更新、启用、停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科学、有序、安全使用。功能应包括目录设计、目录注册、资源挂载、资源上下架、资源授权、服务发布等功能。

### **1.2.1.2.4 数据门户**

建设数据门户，实现数据、服务、标准的统一查询和在线申请。门户具备数据、服务、标准的分类查询能力。支持对数据资产、数据总量、数据服务及数据标准进行汇总展示，支持按照自定义类目对资产进行分类展示。提供数据资产申请功能。个人中心对已经申请的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列表及申请状态筛选查看功能及申请撤回功能。针对资源审核人员，提供数据资源申请审核和撤回功能。

## **1.2.2 三维数据管理系统**

建设三维数字底座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三维建模技术，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高精度的数字化建模，并集成到河南省应急管理智慧平台，应包括三维数据管理、应急地理要素与地表特征提取、服务发布与共享等功能，具备汇聚接入各部门三维数据成果能力，能够通过应急管理部建设的服务总线实现部、省三维数据级联，依托应急管理部地理信息系统（EGIS）实现全国范围内三维数据成果的共享利用，满足国家应急指挥总部调度需求。

### **1.2.2.1 三维数据管理**

三维数据管理主要包括三维数据入库、数据接入服务、规范化预处理、自动网格编码工具、数据存储和管理等功能。基于数据治理系统实现三维数据的血缘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保护。

#### **1.2.2.1.1 三维数据入库**

三维数据入库，支持通过本地三维数据上传、服务器导入 2 种方式，将数据保存到指定数据库中，实现对三维数据及其元数据的统一管理。可以根据基本信息、时间信息、元数据信息对三维数据进行查询检索，并实现检索数据的上图展示。

#### 1.2.2.1.2 数据接入服务

已有数据服务资源接入，支持接入的服务包含集成应急管理部相关地理信息服务，OGC 标准的网络地图服务（WMS）、网络地图瓦片服务（WMTS）、网络要素服务（WFS），矢量瓦片服务（MVT），天地图服务等。

#### 1.2.2.1.3 规范化预处理

对采集汇聚的结构化、非结构化多源时空数据进行统一时空基准、统一数据格式、注入时空标识等处理，包含统一的地理基础、统一的分类编码原则、统一的数据交换格式标准，实现格式转换与标准化、坐标统一与对齐、数据缩减与简化特征提取与描述、数据标签与标注。提供校验、清洗、过滤等处理功能，具备空间位置校验、空间拓扑校验指定范围过滤、图层相交过滤、坐标系校验及转换等能力。

#### 1.2.2.1.4 自动网格编码工具

依据现有网格编码国家标准及时空底座数据编码标准，将各类型数据自动快速实现管理对象实体要素网格编码，对地球全域空间数据赋予可计算、易检索的全球唯一空间位置编码，包括全球二三维网格绘制，单个或多个网格绘制，网格模型，网格二三维转换等。，提供可视化界面，使用户能够直观地查看和管理网格编码，并支持用户进行交互操作，如编辑、多图层数据属性查询等。

#### 1.2.2.1.5 数据存储与管理

基于时空资源标识，通过时空数据分类分级，将标准的三维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组织，形成具有时序特性的三维数据资产，包括数据存储与管理、版本管理；对库表、文本、时空数据的关联关系提供联合查询，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源的实时查询分析。

#### 1.2.2.2 应急地理要素与地表特征提取

将人工智能与遥感数据结合，以视觉/多模态统一基础模型为底座，通过一个模型可实现遥感数据资源快速识别提取关键地理要素和地表特征信息，提供可迭代的闭环算法生产模式，包括：智能解译、样本管理、模型训练、模型管理、任务管理、模型应用服务、遥感历史数据管理与处理等功能。

#### 1.2.2.3 服务发布与共享

针对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三维模型、动态数据等多源异构时空数据，提供二三维一体化地图资源的服务生成、管理与聚合，支持集成应急管理部相关地理信息服务，支持发布 OGC 标准的网络地图服务（WMS）、网络地图瓦片服务（WMTS）、网络要素服务（WFS），矢量瓦片服务（MVT），三维瓦片数据服务、地理实体数据服务，实现跨平台和浏览器的三维数据高效加载；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接入多源异构数据，对接入数据进行解析处理、数据编目、数据切片处理与转换导出，可以多种方式进行智能检索，从而实现多源流数据的接入、分析处理、输出；提供三维数据服务、分析和查询接口，包括服务注册、服务管理、服务共享、服务目录、可视化展示、空间量测、空间分析等功能。

### 1.3 性能要求

#### 1.3.1 数据汇聚管理系统

应符合应急管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备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适配地方政务云

平台，能够与国产主流大数据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对接；需适配兼容国产芯片，如龙芯、众志、神威；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满足河南省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和业务应用需求。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结构化数据的接入速率	≥80MB/秒（千兆网络）
2	非结构化数据接入速率	≥30MB/秒（千兆网络）
3	实时数据延迟时间	≤1秒
	数据处理速率	≤1分钟（10亿级别总数据量）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2000
	查询响应时间	≤2秒
	系统故障率	≤1次/月
	系统运行稳定性	≥99.99%

### 1.3.2 三维数据管理系统

应适配地方政务云平台，能够与国产主流大数据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对接；需适配兼容国产芯片，如龙芯、众志、神威等。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影像管理能力	≥100万景
2	原始数据解析能力	支持10G原始影像、100G成果影像和1G矢量原始数据
	三维数据服务每秒查询率	≥500
	三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2秒
	地图展示模式	支持3D/2.5D/2D地图
	矢量地图加载速度	≥25帧/秒
	三维立体标绘加载速度	≥30帧/秒
3	系统故障率	≤1次/月
	系统运行稳定性	≥99.99%

## 1.4 服务要求

### 1.4.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支撑整个项目的实施交付，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工作计划方案、

项目背景及功能需求理解、重难点理解、系统集成方案、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服务方案等。

#### **1.4.2 人员团队要求**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并需针对本项目配备 6 人以上的专业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科学搭配、数量充足、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 **1.4.3 服务成果要求**

投标人必须出具书面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数据和系统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允许不得将任何数据进行拷贝与外传，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数据汇聚管理平台建设不影响现有数据治理及厅内相关业务系统连续运行，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技术规范。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需将完整的源代码、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高级管理员权限交付给采购人。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采购人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采购人处于完全依赖于中标人技术的地位。

#### **1.4.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从甲方获得的业务资料、技术文档、信息和数据，以及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等。

#### **1.4.5 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与采购人现有的数据治理系统、平台、工具、中间件等进行整体兼容性集成和优化，对现有数据治理系统中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专题库等以及本次预警指挥项目新建业务系统的数据资产和建设成果进行对接、集成、管理和沿用，并集成到河南省应急管理智慧平台，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满足河南省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和业务应用需求。

#### **1.4.6 测评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实施建设后，在系统运行期间需无偿配合采购人的密评、密改、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1.4.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所有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做相应调整。

### **2. ★商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

#### **2.1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 **2.2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 2.3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4 质保服务要求

自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投标人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维需要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运行维保服务，运行维保期间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场地投入5x8小时，至少3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加派人手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运维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系统完善优化、系统升级、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系统运行维保及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等，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需按采购人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省应急管理厅内部、省直横向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3%一年期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所属行业
1	数据汇聚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三维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数据汇聚项目，主要包括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和三维数据管理系统以及与采购内容有关的实施交付等其它伴随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核心产品	品牌	型号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____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服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  
（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7.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7.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 2、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七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